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3] 第 294 号,以下简称 “关注函”),要求公司对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涉及的交易事项,即公司拟以 4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支建清、王正元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翔贸易”)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收购誉翔贸易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100%的股权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公司对关注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根据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誉翔贸易的核心资产新特化工的基本情况:

(1)新特化工的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誉翔贸易获得新特化工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誉翔贸易运营情况(包括誉翔贸易经营新特化工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回复:

一、新特化工的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誉翔贸易获得新特化工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已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标的方进行尽职调查,新特化工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等情况如下:

(一)2002 年 7 月,新特化工设立

2002 年 7 月 7 日,常熟市新华化工厂(后更名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与特殊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英文注册名称:SMC International,Ltd.以下简称“SMC”)签署《(中外合资)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其中,新华化工出资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分别以国有土地使用权 17 万美元、厂房 12 万美元、专有技术 6 万美元及生产设备 25 万美元投入;SMC 出资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分别以现金 45 万美元、专有技术 15 万美元投入。

2002 年 7 月 7 日,新华化工与 SMC 签署《专有技术出资合同》,双方同意:新华化工以年产 2,000 吨 SHP(次磷酸钠)专有技术、SMC 以年产 1,400 吨 THPS(四羟甲基硫酸磷)、THPC(四羟甲基氯化磷)、THPC–U(四羟甲基氯化磷尿素预缩合物),年产 500 吨 HPA(次磷酸),年产 200 吨 HP–X 的专有技术对新特化工进行出资,新华化工、SMC 的专有技术出资作价分别为为 6 万美元、15 万美元。

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批复,批准新华化工与 SMC 合资建办新特化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新特化工设立。

2002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特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特化工成立时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化工	60.00	50.00
2	SMC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00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新特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新特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二)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28 日,新特化工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新特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加到 420 万美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新增的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中外双方按持股比例均以 75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和 75 万美元现金/现汇投入。

2006 年 2 月 22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2006 年 10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增资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11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特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特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化工	210.00	50.00
2	SMC	210.00	50.00
合计		420.00	100.00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常新会验(2006)外字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特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70 万美元。

(三)2008 年 3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8 年 3 月 18 日,新特化工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同意,未到位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由原来的现汇投入改变为 90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投入和 60 万美元现汇投入;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28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08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特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新特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化工	210.00	50.00
2	SMC	210.00	50.00
合计		420.00	100.00

(四)201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即誉翔贸易收购新特化工)并变更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新华化工、SMC 与常熟市新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即交易对方成立的合伙企业,与誉翔贸易股权结构相同,以下简称“新鑫投资”)就新特化工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新华化工、SMC 将其各自持有新特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鑫投资,转让对价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为:(1)新特化工向 SMC 和新华化工分配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企业发展基金,共计 69,066,151.19 元人民币;(2)新特化工完成 2018 年的年度审计后,一次性向 SMC 和新华化工分配 31,000,000 元人民币的股息;(3)新鑫投资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新华化工和 SMC 一次性支付现金 3,993.3848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4 月,新特化工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向股东新华化工、SMC 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派 69,066,151.19 元人民币的利润以及 31,000,000 元人民币的利润,合计 100,066,151.19 元人民币。

2019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伯勤资评字[2019]第 0823 号”《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新特化工于评估基准日的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22.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43.04 万元。经常熟莘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常莘会(2019)专审第 035 号”《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确认新特化工“应付利润 95,287,041.75 元,账面未审金额为 68,796,001.94 元(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列示的未分配利润和企业发展基金,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支付),本次审计调增 26,491,039.81 元,系根据董事会预分配决议进行的调整”,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已扣减 95,287,041.75 元的应付利润进行评估。

因新鑫投资为普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交易对方又新设一家与新鑫投资相同股权结构的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翔贸易”),以誉翔贸易作为收购主体。

2019 年 6 月 3 日,新华化工、SMC 与新鑫投资、誉翔贸易共同签订《主体变更协议涉及框架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誉翔贸易取代新鑫投资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誉翔贸易与新华化工、SMC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华化工、SMC 分别向誉翔贸易转让其持有新特化工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 3,993.3848 万元人民币。

新特化工就上述变更向常熟市商务局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同意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特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誉翔贸易	3,218.0705	100.00
合计	–	3,218.0705	100.00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新特化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誉翔贸易已于 2019 年 7 月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 3,993.3848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新华化工、SMC,新特化工已经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4 月将未分配利润合计 100,066,151.19 元人民币分配给新华化工、SMC。

(五)2022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2 月 14 日,新特化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其中股东誉翔贸易增资 3,781.9295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203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毕;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2 月 15 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向新特化工出具公司变更[2022]第 0214002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新特化工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特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誉翔贸易	7,000.00	100.00
合计	–	7,000.00	100.00

综上,新特化工自 2002 年 7 月设立至今,期间发生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即誉翔贸易收购新特化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誉翔贸易系 2019 年 7 月通过现金收购新特化工 100%的股权而获得新特化工,誉翔贸易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993.3848 万元。

二、誉翔贸易运营情况(包括誉翔贸易经营新特化工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誉翔贸易系交易对方持有新特化工股权的持股平台,誉翔贸易自 2019 年 7 月收购新特化工后,运营新特化工至今已达四年时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661 号),新特化工最近一年运作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新特化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

回复:

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新特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2,082,843.17	80,467,707.17
应收票据	36,430,271.53	47,362,825.99
应收账款	53,337,491.23	51,823,129.90
应收款项融资	888,295.60	5,539,502.77
预付款项	9,287,635.97	6,298,039.58
其他应收款	240,795.47	241,111.85
存货	26,209,529.20	51,326,898.90
其他流动资产	2,531,898.44	4,269,329.93
流动资产合计	191,008,760.61	247,328,546.09
使用权资产	195,909.47	489,773.68
长期应收款	1,582,350.00	1,582,3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66,511,640.62	68,386,285.01
在建工程	1,450,254.97	–
无形资产	6,610,287.63	6,693,27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9,560.08	3,254,53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6,103.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16,106.13	90,406,213.51
资产总计	298,324,866.74	337,734,759.60
短期借款	48,566,777.75	35,066,816.51
应付票据	69,257,006.54	84,637,425.15
应付账款	36,891,114.66	46,806,057.21
合同负债	3,299,576.16	12,149,946.28
应付职工薪酬	1,229,167.13	14,302,803.11
应交税费	8,729,915.63	9,028,852.23
其他应付款	90,036.06	503,54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531.63	2,343,463.23
其他流动负债	26,054,578.35	43,847,467.70
流动负债合计	194,268,703.91	248,686,380.36
预计负债	14,303,768.03	1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86.42	73,46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33,154.45	17,073,466.05
负债合计	208,601,858.36	265,759,846.41
实收资本	32,180,705.00	32,180,705.00
资本公积	2,788.26	2,788.26
盈余公积	16,090,352.50	16,090,352.50
未分配利润	41,449,162.62	23,701,06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23,008.38	71,974,91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324,866.74	337,734,759.60

2、利润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599,757.53	574,794,745.53
减:营业成本	157,649,781.60	412,579,727.93
税金及附加	1,179,014.20	2,489,055.96
销售费用	2,074,405.25	4,753,428.02
管理费用	7,497,124.88	41,676,376.12
研发费用	9,724,952.54	20,875,908.27
财务费用	99,389.43	2,290,182.80
加:其他收益	167,456.69	69,764.00
投资收益	31,182.51	13,132.67
信用减值损失	–53,456.58	2,191,791.70
二、营业利润	20,520,272.25	92,404,754.80
加:营业外收入	14,578.80	0.01
减:营业外支出	30,010.54	21,397,179.51
三、利润总额	20,504,840.51	71,007,575.30
减:所得税费用	2,756,745.32	9,884,283.13
四、净利润	17,748,095.19	61,123,292.1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48,095.19	61,123,292.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48,095.19	61,123,292.1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21,403.30	390,276,92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813.54	500,56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22,216.84	390,777,49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37,026.51	136,926,98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79,635.80	35,095,91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61,838.95	36,438,98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436.87	7,801,2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55,938.13	216,263,0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6,278.71	174,514,39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385,467.50	53,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6,09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862,74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5,467.50	55,628,83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369.30	14,838,96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85,467.50	6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809,85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9,836.80	80,448,82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369.30	–24,819,98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78,000.00	75,676,06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3,711.44	40,068,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11,711.44	115,744,69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60,817.83	39,049,41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329.39	118,365,09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2,214.88	84,518,71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62,362.10	241,933,21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0,650.66	–126,188,52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4,086.39	–1,063,90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4,654.86	22,441,976.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48,994.59	15,707,01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4,339.73	38,148,994.59

(3)新特化工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相关股权变动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或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如本题第一问之回复所述,除了 2022 年 2 月原股东誉翔贸易对新特化工增资外,新特化工自 2019 年 7 月被誉翔贸易收购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因此新特化工最近三年又一期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一、新特化工本次评估结果与 2018 年 9 月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公司收购新特化工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新特化工的评估结果。2019 年誉翔贸易收购新特化工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新特化工的评估结果。两次评估的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公司收购新特化工	2019 年誉翔贸易收购新特化工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账面价值	8,972.30	4,022.87
最终选用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46,714.49	4,143.04
交易对价	46,000.00	3,993.38

二、两次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近 5 年,新特化工基本面发生较大变化

1、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较远,相差 4 年 9 个月时间,在此期间,新特化工的业务持续发展,财务基本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评估基准日)	2022/12/31	2019/12/31	2018/9/30 (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29,832.49	33,773.48	19,189.18	19,022.82
净资产	8,972.30	7,197.49	8,946.84	4,022.8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859.98	57,479.47	29,134.98	31,509.51
利润总额	2,050.48	7,100.76	4,822.74	5,742.68
净利润	1,774.81	6,112.33	3,607.48	4,310.8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新特化工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较大的增长,同时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有大幅度的增长。

2、新特化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次磷酸钠、四羟甲基硫酸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新特化工近几年在磷化工等方面获得的国家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ZL2018220064139.9	2020/01/21	一种绞龙出渣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	ZL2018220064140.1	2019/07/19	四羟甲基硫酸磷连续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	ZL2018220064146.9	2019/07/19	四羟甲基氯化磷蒸发冷凝水的脱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	ZL2018220064147.3	2019/08/23	一种用于蒸发次磷酸钠水溶液的三效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5	ZL201822146112.4	2020/02/28	高效大储槽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6	ZL201822146137.4	2019/12/20	纤维除雾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7	ZL2018221468078.2	2019/07/19	一种用于次磷酸钠脱碱的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8	ZL2018221863512.2	2019/07/23	尾气除异味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9	ZL2018221863546.6	2019/07/23	次磷酸钠自动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0	ZL2018221878744.9	2019/07/19	次磷酸钠反应液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1	ZL2018222119157.X	2019/11/05	一种化工产品自动包装线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2	ZL2018222206637.8	2019/11/05	一种固体物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3	ZL2018222206639.7	2020/02/07	废水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4	ZL2018222221960.7	2019/11/12	一种生产次磷酸的双极膜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蓝极膜技术有限公司
15	ZL202022965350.5	2021/09/28	一种次磷酸钠生产线尾气深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6	ZL2020229636571.1	2021/09/28	一种四羟甲基硫酸磷循环脱色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7	ZL2020229636675.5	2021/11/12	一种连续结晶器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8	ZL2020229636668.X	2021/09/28	一种磷化氢气体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9	ZL2021233217359.9	2022/06/17	次磷酸钠自动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	ZL2021233217448.8	2022/06/17	四羟甲基氯化磷蒸发冷凝水磷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1	ZL2021233305398.8	2022/06/17	一种带有烟尘处理功能的新型燃烧炉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2	ZL2021233214492.2	2022/06/17	一种低温蒸馏处理含磷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3	ZL2021233214466.9	2022/06/17	一种燃烧炉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4	ZL2021234443318.3	2022/06/17	四羟甲基硫酸磷反应尾气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5	ZL2021234123331.0	2022/06/17	一种燃烧炉尾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6	ZL2021233305581.X	2022/07/12	四羟甲基硫酸磷连续自动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7	ZL2021233262607.9	2022/07/12	一种四羟甲基硫酸磷反应尾气主除甲醛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8	ZL2021233305548.7	2022/09/06	一种压榨过滤机用污水污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9	ZL2022212277778.8	2022/09/27	一种黄磷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0	ZL202222247568.6	2022/11/25	一种废水二次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1	ZL2022218814610.0	2022/12/20	一种燃烧炉进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2	ZL2022227757068.8	2023/04/25	一种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3	ZL2022227104114.6	2023/05/05	一种次磷酸钠的连续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4	ZL2011110058000.3	2013/11/06	一种四羟甲基氯化磷尿素预缩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5	ZL2011110057961.2	2014/06/25	一种三正丁基十四烷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6	ZL2011110057830.4	2014/04/30	一种三正丁基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7	ZL2011110057949.1	2013/09/18	一种四羟甲基硫酸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8	ZL2011110057965.0	2013/11/06	一种四羟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9	ZL2014100196411.1	2016/03/16	次磷酸钠生产工艺中副产物磷化氢制备双(2,4,4–三甲基戊基)次膦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0	ZL2016201973652.2	2016/11/23	一种固体引发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从上述专利明细可以看出,2019 年至 2023 年 5 月,新特化工在原有 7 项专利的基础上又获得 33 项专利授权。新特化工经过近几年技术研发,在磷化工方面拥有自主的核心技术,并通过国产的生产装置,大大降低磷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新特化工于 2020 年 8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州审批备【2020】25 号,于 2022 年 12 月变更为(苏州审批备【2022】49 号)备案,对次磷酸钠、THPX、磷酸三钙(或亚磷酸氢钙)、磷酸进行提质扩产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22,079 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购置合成釜、碳化釜、一次调整釜、液碱大储罐等国产主要设备 103 台(套),对原有部分生产车间、仓库(含罐区)、设备设施、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造,以实现新增年产次磷酸钠 13200 吨(总产能 25500 吨)、THPX10700 吨(总产能 22000 吨)、磷酸三钙 25500 吨(总产能 15000 吨)(或亚磷酸氢钙 21500 吨/年)、磷酸(75%)570 吨(总产能 1120 吨)。新建丁类仓库和车间建筑面积合计约 6500 平方米。

该扩产项目按计划正在推进中,截止 2023 年 6 月,新特化工已投入资金超过 7000 万元(主要用于订购大型设备预付款及基建投入),仓库、车间土建工程已完成 60%以上,新特化工计划于 2024 年 4 月份完成整个技改扩产项目。

该扩产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新特化工相关产品产能,进一步奠定新特化工在磷化工产业的龙头地位。

(二)两次交易的性质及交易双方的目的、意愿有所不同

2019 年,8 个自然人为股东的誉翔贸易收购新特化工,新特化工的原股东外资股东 SMC 和新华化工退出。当时的 8 个自然人股东中周帅、支建清、韦建东、郑健、徐卫共 5 位员工在新特化工任管理层职务。此次交易的背景系新特化工为充分适应国内市场竞争环境,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经与外资股东 SMC 协商,其退出新特化工,将新特化工的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经新特化工管理层、原外资股东 SMC 和原股东新华化工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SMC 和新华化工均从新特化工退出,并参考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将股权转让给主要由新特化工管理层团队建立的誉翔贸易。因此,本次交易类似管理层收购,与第三方市场化收购的交易性质有所不同。鉴于此,该次交易的作价更多参考了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本次收购新特化工,是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公司收购新特化工的原因主要基于以下方面:1、看好新特化工次磷酸钠、四羟甲基系列和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三大产品系列未来市场的需求潜力;2、看重新特化工的技术资源和人才资源;3、新特化工业务与公司现有的新能源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因此,通过收购新特化工,公司可解决目前新能源产品较为单一的问题,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拓宽公司在化工领域的布局空间,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基于此,公司更看重的是新特化工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并购整合后发挥的协同效应,因此收益法更适合本次交易的目的,因此本次交易作价最终参考了专业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结果。

(三)新特化工所处行业持续发展,前景广阔,预计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且与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能产生协同效应

如前文所述,公司收购新特化工,主要是看好新特化工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并购整合后发挥的协同效应。基于新特化工在磷化工细分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地位,加之随着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发展,预计新特化工产品的下游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1、新特化工的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产品可用于镍钴的分离及萃镁除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的三元材料生产中,协助去除镁杂质,以及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分离镍钴。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至今,已到了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回收需求爆发的产业周期,预计对该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能够整合下游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厂商资源,将新特化工生产的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产品提供给这些厂商使用,进一步扩大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产品的销售。

2、新特化工的次磷酸钠产品主要用于工程塑料和建筑材料阻燃剂的生产、化学镀镍等,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工程塑料和化学镀镍的需求也会快速增加。公司能够整合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厂商资源,将新特化工生产的次磷酸钠产品提供给这些厂商使用,进一步扩大次磷酸钠产品的销售。

3、公司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五氯化磷,随着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的扩大,五氯化磷的需求也会持续增加,而新特化工是以黄磷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一系列磷化工产品的企业,拥有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可利用新特化工的磷化工生产技术及设备,布局开发五氯化磷的生产技术,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做好必要的规划和配套。

综上,新特化工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的时间较久,在此期间新特化工的基本面、核心技术、产能及所处行业有较大变化,随着新特化工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广,预计新特化工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同时,两次收购交易的目的及性质有所不同,2019 年的收购系原股东退出而达成的管理层收购,而本次交易系市场化收购行为,且公司更加看重新特化工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与公司现有业务整合而产生的协同效应。因此,两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二:公告显示,誉翔贸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6,817.98 万元,评估增值 37,420.51 万元,增值率为 398.20%。请你公司根据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要求,根据所采用的不同评估方法分别详细披露其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说明誉翔贸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资产收购定价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一、根据所采用的不同评估方法分别详细披露其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说明誉翔贸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

(一)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是由于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所经营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及支持的方向,企业经营效益较好,形成资产增值,导致评估增值。

(二)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1、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

经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对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虽运营正常,但未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未来是否具有持续开发和市场运作能力以及稳定的获利能力尚不确定,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应交税费)。

对于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作为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原因如下:

收益法是在对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的影响。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公司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推算过程如下: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标的公司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评估人员经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标的公司